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等监管规定，现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垦基金）”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及类型

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仁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仁和养投）于2023年9月4日与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垦资本）签署合作协议，投资“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垦基金）18.5亿元，其中我公司16.75亿元，招商仁和养投1.75亿元，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中垦基金按照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机构管理、风险可控的原则设立，旨在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大企业、大集团。

经详细分析与研究，中垦基金首期规模 100.08 亿元，基金期限为 5.5+3 年，实际运营超过四年，已完成大部分投资并开始有序退出，静态收益清晰确定，后期储备项目充足，预计将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实现全部退出，整体运营情况有较高的可预见性。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中垦基金未经审计 IRR 11.98%，未经审计 MOC 1.26 倍（含历史已分配金额），已向投资人累计分配资金 11.7 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法定代表人：郭健

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37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88NW1U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招垦资本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管理办法》，招垦资本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与招商仁和养投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与招垦资本签署合作协议，投资中垦基金 18.5 亿元，其中我公司 16.75 亿元，招商仁和养投 1.75 亿元，以基金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投资期管理费将按照认缴金额的 0.8%/年收取，我公司应分摊 2022 年及之前年度的管理费约为 5,806.66 万元，子公司招商仁和养投应分摊 2022 年及之前年度的管理费约为 606.67 万元，合计 6413.33 万元。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垦基金按照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机构管理、风险可控的原则设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伙协议》确定。根据协议约定，所有合伙人管理费均为 0.8%，我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公允定价。

（三）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与招商仁和养投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一次性实缴所认缴的中垦基金份额。

（四）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我公司与招商仁和养投合并计算关联交易额度，合计投资中垦基金 18.5 亿元，属于认购关联法人招垦资本作为管理人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股权基金份额的资金

运用类关联交易，以基金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投资期管理费将按照认缴金额的 0.8%/年收取；进入退出期时，将按剩余投资本金余额的 0.8%/年收取管理费，提取的管理费逐年减少；以上管理费均为价内提取。

本次交易视为自始入伙，享有基金成立以来的所有权益和权利，承担相应的管理费和合伙企业费用。当前基金净值已体现自基金成立以来至 2022 年末投资人按认缴金额应计提的管理费。完成投资后，招垦资本将相应管理费在北大荒和我公司间作记账调整，而毋须额外补缴 2022 年及之前年度对应的管理费，不影响当前基金净值。记账调整后，我公司分摊 2022 年及之前年度的管理费约为 5,806.66 万元，招商仁和养投分摊 2022 年及之前年度的管理费约为 606.67 万元，合计 6,413.33 万元，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占比

本次交易后，我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类投资余额合并金额为 7.56 亿元，占我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18.67%，符合监管限额规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6 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投资“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黑土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学笃用新发展理念、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也是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践行产融结合和责任投资理念的实际行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我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内部审查程序合法有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